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GM 电池项目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7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230.6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2.6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711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
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	3,482.6
合计	59,482.6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具体请参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16-052）。

二、AGM 电池项目情况

（一）市场情况

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飞速增长，汽车用蓄电池市场需求量同步增长，且为满足汽车工业产业升级、低碳环保、节能减排以及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要求，在起动用铅酸蓄电池领域，AGM 电池以起动功率大、充电迅速、使用寿命长、深放电恢复能力好、安全性高等优势，近年来受到市场及主要车企的认可，起停系统已成为部分品牌全车系标配，需求日益增加。

AGM 电池先后通过德国大众、美国通用等主机厂性能认可、获得德国大众奥迪工程认可、获得宝马配套产品性能认可。

（二）AGM 产能建设

1、2013 年 8 月，风帆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和工艺改造，形成 50 万只/年 AGM 电池的生产能力。

2、2014 年底，风帆公司完成了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设计初期考虑到未来产品定位和发展需求，关键生产设备在性能方面配置兼容性更高的能够同时生产 AGM 电池的工艺设备。形成了兼容 60 万只/年 AGM 电池的生产能力。

2、2014 年底，风帆公司完成的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升级改造项目，搬迁原有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形成了 50 万只/年 AGM 电池生产能力，并在新建项目中另新增 AGM 电池生产能力 200 万只。

综上所述，通过技术改造和新增柔性化生产工艺装备，强化产品适应范围和性能指标，在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对电池各种需要的同时降低了工程建设成本，提高了设备利用效率和投入产出比。风帆产业园区目前已具备 300 余万只/年 AGM 电池生产能力。

（三）风帆公司近三年 AGM 产销情况

2015 年风帆公司 AGM 电池销售产值 89,998 万元，销售收入 86,006 万元。

2016 年风帆公司 AGM 电池销售产值 97,039 万元，销售收入 72,722 万元。

2017 国内 AGM 车型全年销量约 141 万辆，主要品牌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奔驰宝马、众泰等。风帆公司 AGM 电池销售产值 113,707 万元，销售收入 102,862 万元。

（四）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3,482.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资 3,198.30 万元，资金投入进度 91.84%。同时，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其他建设项目的技术改造和柔性化生产累计投资 7,998 万元。

（五）项目后续资金安排

风帆公司将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决定是否进行后续 AGM 电池生产能力建设。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